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长民函〔2024〕61号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07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郭瑞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动态调整我市廉租房和公租房政策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这一建议提得很好，对兜底保障我市新入职年轻职工和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具有非常有价值的参考借鉴意义。

公租房事关民生福祉，彰显着城市的温度，也承载着困难群众的宜居梦想。我市公租房管理始终坚持从制度保障、资格审核、分配入住、后期管理等多方面对公租房进行规范管理，强化持续监督实效，确保公租房公平善用。

（一）优化公租房的申请审核管理制度。民政部门主要职责是配合住建部门，对公租房申请（保障）对象的收入、财产、家庭结构变化等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家庭收入、财产及住房水平不超当年收入及财产标准的纳入保障范围，家庭收入、财产及住

房水平发生变化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家庭取消住房保障资格。

(二) 加强对公租房对象资格复审工作。由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公租房对象资格复审工作，住建部门初步审核后，将公租房复审材料送至民政部门进行收入、财产方面的审核。

以潞州区为例，2019年城郊区合并以来，区民政局接到区住建局送交审核的公租房租赁补贴复审材料3943份，其中2019年2271份，2022年942份，2023年730份，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788户，符合条件可继续享受的3155户。2024年5月接区住建关于公租房复核的函，目前正在对全区公租房复核材料进行审核，已进行信息核对2213户，资料审核500余户。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充分发挥廉租房和公租房救急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和完善廉租房和公租房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廉租房和公租房准入、退出的条件、方法步骤及具体流程，确实保障廉租房和公租房政策是真正的“雪中送炭”。加强对廉租房和公租房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减少廉租房和公租房资源出现“错配”现象，真正让廉租房和公租房政策惠及到最刚需的群体。

负责人：杨耀南

承办人：王 玉

联系电话：0355-3028423

长治市民政局

2024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